

# 广河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广振领字〔2024〕1号

## 关于下达广河县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总体要求，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等有关规定。县上在认真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广河县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并于 1 月 19 日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随文下达。

### 一、资金安排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0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1058 万元，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

2、农户住房环境改造工程 600 万元，该项目由住建局实施；

3、脱贫人口务工奖补项目 42 万元，该项目由人社局实施；

4、广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00 万元，该项目由农业农村局实施；

5、项目管理费 20 万元，该项目由财政局实施。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乡镇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安排部署、方案编制、招标采购、组织实施、公告公示、督导检查、项目验收等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计划落实项目、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限完成任务。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衔接资金或随意调整项目计划。对确实无法实施，需要调整的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进行上报，待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 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高质量落实。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资金合规性审查和资金拨付报账等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资金计划编制、项目受益脱贫户的审核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检查验收、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资金报账、项目公告公示、项目资料管理等工作；县纪委监委、审计局等负责衔接资金的监督和审计检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扶持对象确定、人员组织、项目落实、辖区乡村公告公示、自查自验工作；乡镇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共同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确保项目按照实施方案落实。

(三) 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资金计划，结合项目实际，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范围、扶持或建设标准、资金额度、程序步骤、保障措施、绩效目标、带贫机制等内容，确保项目有序顺利实施，并将细化的项目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上报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 严格资金使用程序。各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乡镇

要严格资金使用程序，确保资金规范使用。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强化资金监管。**各相关单位和乡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规定要求，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的资金监督机制，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合理使用。同时，由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乡镇共同承担项目报账、村户确定以及公告公示等项目档案资料的审查、整理和存档，并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加强公告公示。**各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乡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项目计划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广振领办字〔2023〕21号）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时限（不少于10天）、明确监督方式，充分运用乡村信息公开栏、政府网站、公众号、微信群等经济有效的方式对衔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实施

前后进行全方位公开，并负责做好公告公示资料存档备查，切实强化衔接资金阳光化管理，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各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乡镇要精心谋划部署，强化工作举措，突出抓好方案编制、招标投标、组织实施、检查验收、公告公示等重点环节。同时，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协调管理工作制度，及时解决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附：广河县 2024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广河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 1 月 25 日

---

抄报：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州乡村振兴局，州财政局，县纪委监委

抄送：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组长

存档（二） 共印 40 份

---

广河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 1 月 25 日

广河县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批复文号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来源		项目效益情况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项目主管单位			
							合计	县级资金		脱贫村	其他村	脱贫户	其他户				脱贫人口	其他人口	
合计							2020.00	2020.00											
一、产业发展																			
(九)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1	2024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新建	广振领字【2024】11号	2024.01至2024.12.31	阿力麻土乡、城关镇、官坊乡、齐家墩、祁家集镇、三甲集镇、水泉乡	承保马铃薯2000亩、大田玉米163000亩、油菜7000亩、牦牛5000头、藏系羊20000只、奶牛9000(西门塔尔)24000头、小麦3000亩、肉牛9000头、肉羊45000只，花椒2000亩。	1058	1058	51	51	2.38	1.15	1.23	11.9	5.85	6.0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三、乡村建设项目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农村住房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新建	广振领字【2024】11号	2024.1-2024.12	9个乡镇	对全县9个乡镇227户低收入人群纳入改造范围，农村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住房最少改造30平方米，最高补助600平方米的面积，补助不超过7.5万元。房屋安全但存在大门、院墙、厨房、门窗等附属设施建设不齐全、破损等，影响美观，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原则上每户修建附属设施补助不超过2.5万元。	600	600	51	51	0.01	0.01	0.01	0.012	0.05	0.05	广河县乡村振兴局	广河县乡村振兴局	
五、就业帮扶项目																			
1	脱贫人口务工奖励项目	续建	广振领字【2024】11号	2024.1-2024.12	全县九个(乡)镇	对省内就近就业的脱贫劳动力，按照每人不超过300元的上限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42	42			51	1.3	1.3	0	1.3	0	广河县人社局	广河县人社局	
七、其他方面																			
1	广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续建	广振领字【2024】11号	2023年8月-2024年12月	买家巷镇李家村、买家巷村、王家村、马家咀村	建设规模8000亩，建设内容为项目区新建建斗渠、农渠，新建渠系建筑物，改建田间道路硬化路、砂化路，布置路涵，科技借施农业技术培训。	300.00	300.00			4	0.4	0.15	0.25	2	0.75	1.25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2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广振领字【2024】11号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广河县	根据《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按最高不超过到县资金总额的10%列支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结余部门继续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20.00	20.00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